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被上訴人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壠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法院及審判長之權限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規定；且前揭規定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及第463條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二審準備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具狀對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壠建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明確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簠濤